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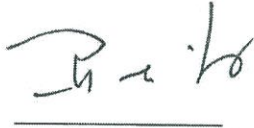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出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Da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马大为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赖卫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赖卫东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金叶'.

许金叶

2022 年 0 月 28 日